
重要文件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的
建議特定授權
有關根據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
新H股及新內資股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分別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舉行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類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個別類別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相關大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亨達函件.....	2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9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32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分別舉行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於各會議上，股東授予本公司現有特定授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i)以人民幣180,000,000元向啓濤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及(ii)以人民幣120,000,000元向浙江天昊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就建議特定授權及可能配售發出之公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分別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特定授權及可能配售
「本公司」	指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特定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據此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多於40,000,000股新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特定授權及可能配售
「現有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大會上授予本公司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新的H股及不多於40,000,000股新的內資股的現有特定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特定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據此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新H股
「亨達」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與唐利民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定授權及(如落實進行)可能配售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內資股」	指	建議根據內資股特定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40,000,000股內資股
「新H股」	指	建議根據H股特定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00,000,000股H股
「發行新股」	指	在本通函所述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新內資股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人士
「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	指	根據獨立股東將授予的建議內資股特定授權可能配售不多於40,000,000股新內資股
「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	指	根據獨立股東將授予的建議H股特定授權可能配售不多於100,000,000股新H股
「可能配售」	指	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及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內資股特定授權及H股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諾書」	指	唐利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立的承諾書，據此，唐利民先生就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所指，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27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利民先生(主席)

洪國定先生

費國楊先生

洪春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展望村

非執行董事：

唐成芳先生

李張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2樓

22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先生

陸國慶先生

馬洪明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的建議特定授權
有關根據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新H股及新內資股**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宣佈，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由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予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新H股及不多於40,000,000股新內資股，分別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的130.55%及52.22%。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特定授權及(如落實進行)可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特定授權

建議特定授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新H股；
- (2) 發行不多於40,000,000股新內資股，惟倘將予發行的新H股少於100,000,000股新H股，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將調整至相當於已發行新H股的40%；
- (3) 新H股將不會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折讓20%以上的價格發行：(i)於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日期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發行；
- (4) 新內資股將以新H股發行價的相同價格發行；
- (5) 建議特定授權的有效期將由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通過起，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獲通過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大會上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為止。

根據建議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須待(其中包括)就發行新H股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新的H股。視乎市況而定，董事會否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倘授出)以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仍屬未知之數。倘董事落實根據建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及新內資股，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現有特定授權

現有特定授權的有效期將由有關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起，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為止。假設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並無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則現有特定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H股及／或內資股已根據現有特定授權而發行；
- (ii) 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的委聘書及補充委聘書(有關詳情已載列於下文「配售代理及可能進行的配售安排」)外，本公司並未訂立正式配售安排，致使將根據現有特定授權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及
- (iii) 本公司未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及內資股。

H股特定授權

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為76,6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根據現有特定授權發行H股及待授予建議H股特定授權後，倘董事落實根據建議H股特定授權配售新H股，則本公司可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

將予發行的 新H股數目	佔現有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現有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	130.55%	46.17%	434.78%	81.30%

董事會函件

可能配售所籌集的實際資金規模將取決於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及每股新H股的發行價。根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將予配售的新H股，將不會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折讓20%以上的價格發行：(i)於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日期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發行。

配售代理及可能進行的配售安排

本公司原則上已同意委聘，而配售代理亦已原則上同意接受委聘作為唯一配售代理，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期間盡最大努力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立委聘書及補充委聘書，其中列明倘落實進行集資活動，配售代理所需履行的工作。按委聘書所列，參考配售佣金為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4%。倘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或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落實進行，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訂立一項正式配售協議。

倘新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1.52港元(即較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H股最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20%)，其則較：

- (i) H股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H股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20%；
- (ii) H股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H股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4港元折讓約12.64%；
- (iii) H股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H股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16.02%；
- (iv) H股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H股最後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3港元折讓約25.12%；及
- (v) H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1.49元(相等於1.73港元)折讓約12.14%。

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

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H股最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1.90港元。假設新H股以每股H股1.52港元的價格(「假設配售價」)(即較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H股最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約20%)發行，則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2,000,000港元。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相關開支及佣金總額預期約為所得款項總額4%。按新H股的假設配售價1.52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920,000港元。然而，由於假設配售價低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1.49元(相等於1.73港元)，因此，發行價須至少為每股H股1.73港元而非1.52港元。假設新H股以每股H股1.73港元的價格(「經修訂假設配售價」)發行，則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3,000,000港元。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相關開支及佣金總額預期約為所得款項總額4%。按新H股的經修訂假設配售價1.73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6,080,000港元。

投資者務應注意，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詳情僅供參考之用，而每股新H股的實際價格及根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發行新H股將籌集的資金規模可能有別於上述參考數字。

倘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進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按目前計劃，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新H股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將於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後，由配售代理安排配售。按目前計劃，亦概無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之承配人將於可能配售(如進行)後成為主要股東。

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條件

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建議H股特定授權；
- (b)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建議內資股特定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H股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內資股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倘需要)；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正式配售協議，而該正式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f)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g) 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將於發行新H股的同日發行新內資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新的H股。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悉，(i)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十五個月有效；及(ii)發行新的內資股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建議H股特定授權項下的新H股的地位

待授予建議H股特定授權後，倘董事落實根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配售新H股，則新H股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

內資股特定授權

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為76,6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根據現有特定授權發行內資股及待授予建議內資股特定授權後，倘董事落實根據建議內資股特定授權配售新內資股，則本公司可發行不多於40,000,000股新內資股，相當於：

將予發行的 新內資股數目	佔現有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現有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0	52.22%	18.47%	74.63%	42.74%

董事會函件

倘將予發行的新H股少於100,000,000股新H股，則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將調整至相當於已發行新H股的40%。

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

本公司可配售不多於40,000,000股新內資股予唐利民先生，以換取現金。新內資股將根據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以人民幣發行，而新內資股將以新H股發行價相同的價格發行。按上述新H股的假設配售價1.52港元計算，並假設新內資股將以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1.31元(即新H股的假設配售價相同的人民幣價格)的價格發行，則本公司預期將可透過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藉發行最多40,000,000股新內資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52,400,000元。按上述新H股的經修訂假設配售價1.73港元計算，並假設新內資股將以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1.49元(即新H股的經修訂假設配售價相同的人民幣價格)的價格發行，則本公司預期將可透過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藉發行最多40,000,000股新內資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59,600,000元。

以港元計值的新H股發行價與以人民幣計值的新內資股發行價的兌換率，將採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緊接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日期前的營業日所報的匯率。

投資者務應注意，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詳情僅供參考之用，而每股新內資股的實際價格及根據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發行新內資股所籌集的資金規模可能有別於上述參考數字。

倘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落實進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條件

待授予建議內資股特定授權後，以及倘董事落實根據建議內資股特定授權配售新內資股，則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將須待上文「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條件第(a)至(f)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唐利民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承諾書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同意在上文「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詳述的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條件第(a)至(f)項獲達成，且董事進行新H股發行的情況下，唐先生將於發行新H股當日，以新H股發行價相同的價格認購數目相當於將予發行的新H股40%的新內資股。若上文「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條件」一段詳列的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條件第(a)至(f)項獲達成，且董事亦落實進行新H股發行，則承諾書將對唐先生而言為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有一項商業條款，規定向唐利民先生發行新內資股須與發行新H股同步進行。唐利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的策劃及整體管理事務。唐先生亦為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唐先生連同其兩名子女合共持有45,560,000股內資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48%。若不向唐先生發行新內資股，則按現有已發行股本76,600,000股及發行100,000,000股新H股計算，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減少至20.74%（以唐先生單獨計算）或25.80%（以唐先生及其兩名子女計算）。在此情況下，若唐先生不認購新內資股以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難以吸引感興趣承配人，原因是(1)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乃唐利民先生之財務承諾，並反映其對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未來的信心；及(2)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亦確保發行新H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

由於唐利民先生於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中擁有利益，故唐利民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9.48%的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建議內資股特定授權項下的新內資股的地位

待授予建議內資股特定授權後，倘董事落實根據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配售新內資股，則新內資股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本的可能變動

僅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1)並無根據現有特定授權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2)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授予建議特定授權；(3)董事會全面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及(4)發行及配售新H股及新內資股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則本公司的股本可能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行使建議 特定授權前		緊隨行使建議 特定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53,600,000	69.97	53,600,000	24.75
－建議發行新內資股	—	—	40,000,000	18.47
H股				
－已發行H股	23,000,000	30.03	23,000,000	10.62
－建議發行新H股	—	—	100,000,000	46.17
總計	76,600,000	100.00	216,600,000	100.00

僅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1)並無根據現有特定授權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2)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授予建議特定授權；(3)董事會全面行使建議

董事會函件

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及(4)發行及配售新H股及新內資股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可能變動如下：

股東	行使建議 特定授權前		緊隨行使建議 特定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內資股				
唐利民先生(附註)	36,626,666	47.82	76,626,666	35.38
唐瀏君先生(附註)	4,466,667	5.83	4,466,667	2.06
唐曠晶小姐(附註)	4,466,667	5.83	4,466,667	2.06
洪國定先生	3,216,000	4.20	3,216,000	1.48
唐成芳先生	2,680,000	3.50	2,680,000	1.24
費國楊先生	1,072,000	1.40	1,072,000	0.49
馮雲林先生	1,072,000	1.40	1,072,000	0.49
H股				
配售代理安排的認購人	—	—	100,000,000	46.17
其他公眾人士	23,000,000	30.03	23,000,000	10.62

附註：唐瀏君先生為唐利民先生未滿十八歲的兒子。唐曠晶小姐為唐利民先生的女兒。

可能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容均有關本公司進行下列收購：

- (i) 以人民幣180,000,000元向啓濤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及
- (ii) 以人民幣120,000,000元向浙江天昊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浙江天昊實業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訂金，而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尚未支付。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本公司完成集資活動是支付收購事項代價餘款的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與(其中包括)啓濤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天昊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押後函件，將收購事項的代價付

董事會函件

款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現有特定授權下任何可能進行之配售的所得款項，將用以撥付代價餘款人民幣270,000,000元。若本公司不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現有特定授權下的配售，則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啓濤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天昊實業有限公司進行協商，將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日再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新的H股的期限(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十五個月)屆滿當日。董事將把可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餘款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

倘可能配售得以落實進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進一步載述該等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可能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強化本公司的財政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可能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申請上市

待取得建議特定授權後，倘董事會落實行使建議H股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則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內資股特定授權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將配售及配發予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唐利民先生，故特定授權及可能配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唐利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兒子唐瀏君先生及其女兒唐曠晶小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9.48%權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就特定授權及可能配售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除唐利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現時註冊股本已載於公司章程第21及24條。於可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註冊股本將會增加。因此，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對公

董事會函件

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因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本公司股本之相應變化。待取得修訂公司章程的授權後，董事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相應修訂。倘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將會另作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20至第28頁所載的亨達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

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包含其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8頁。經考慮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述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後，亨達認為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為正常商業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亨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批准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下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投資者務應垂注，建議特定授權會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仍屬未知之數。即使董事會獲授予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亦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配售落實進行，則可能配售須待多項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條件」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條件」兩節)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無保證可能配售的任何條件將可獲達成，因此，可能配售不一定會進行。為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應審慎行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特定授權及可能配售。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特定授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之個別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8頁。個別類別大會上將會分別向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提呈個別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特定授權。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各自適用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如有權)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以便知會本公司閣下會否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相關大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8條摘錄如下：

「除非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
-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因上述原因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特定授權及可能配售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個別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8頁之亨達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利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內資股特定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中列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多於40,000,000股新內資股)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8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0頁至第28頁之亨達函件。

經考慮亨達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內資股特定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中列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多於40,000,000股新內資股)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提呈有關內資股特定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洪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有關可能配售新內資股
發行新內資股之
內資股特定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予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藉此(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予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新H股及不多於40,000,000股新內資股，分別不多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的130.55%及52.22%。由於根據內資股特定授權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將配售及配發予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唐利民先生，故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唐利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兒子唐瀏君先生及其女兒唐曠晶小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就內資股特定授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除唐利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亨達函件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予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已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規定之合理步驟，向 貴公司取得所有必要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作為吾等依賴通函資料準確性之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作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建議特定授權之背景

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新的H股及不多於40,000,000股新內資股的現有特定授權（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舉行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特定授權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失效。

鑒於現有特定授權將告失效，故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藉此(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予特定授權，以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新H股及不多於40,000,000股新內資股，分別不多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的130.55%及52.22%。新H股之價格將不會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折讓超過20%發行：(i)於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日期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ii)緊接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但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不會低於最近期經審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倘將予發行的新H股少於100,000,000股新H股，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將調整至相當於已發行新H股的40%。新內資股(將發行予唐利民先生者)將根據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以人民幣發行，而新內資股將以新H股發行價相同的價格發行。

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根據(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90港元；(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74港元；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H股1.73港元計算，新H股的最低發行價將為每股H股1.73港元，而新內資股的最低發行價將為人民幣1.49港元(相等於1.73港元)(「假設最低內資股配售價」)。因此，若發行最多40,000,000股新內資股，則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9,6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簽立委聘書及補充委聘書；據此， 貴公司原則上已同意委聘，而配售代理亦已原則上同意接受委聘作為唯一配售代理，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期間盡最大努力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或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落實進行，則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將訂立一項正式配售協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就授予內資股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內資股特定授權之理由

貴集團現時從事生產和銷售萬向節等汽車零部件，包括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

亨達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了多項協議，(i)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向啟濤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華盛」)45%股權；及(ii)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向浙江天昊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華鑫」)100%股權。華盛主要從事工業及化學廢物之處理及循環再用；而華鑫主要從事醫療廢物及工業危險廢物之收集及處理。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有待貴公司完成集資活動，因此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據董事稱，收購事項為貴公司多元化開拓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的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向浙江天昊實業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訂金，而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尚未支付。董事將把可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唐利民先生(為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兼主席)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承諾書與貴公司達成協議，同意在董事會函件中「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詳述的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條件第(a)至(f)項獲達成，且董事進行新H股發行的情況下，唐先生將於發行新H股當日，以新H股發行價相同的價格認購數目相當於將予發行的新H股40%的新內資股。若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條件全部獲達成，且董事亦落實進行新H股發行，則承諾書將對唐先生而言為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具法律約束力。據董事稱，若唐先生不認購新內資股以保留其於貴公司的控股權益，則難以吸引感興趣承配人，原因是(i)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乃唐利民先生之財務承諾，並反映其對收購事項及貴集團未來的信心；及(ii)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亦確保發行新H股不會導致貴集團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

經考慮(i)內資股特定授權乃為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其為可能配售之部分)而提呈，而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對完成收購事項而言屬必要；及(ii)唐先生就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作出之承諾為唐先生之一項財務承諾，以及確保發行新H股不會導致貴集團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從而吸引感興趣承配人，故吾等認為授出內資股特定授權乃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之發行價

新內資股將根據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以人民幣發行，而新內資股將以新H股發行價相同的價格發行。誠如上文論述，新H股之價格將不會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折讓超過20%發行：(i) 於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日期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ii) 緊接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但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不會低於最近期經審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由於有別於新H股，新內資股不能在公開股票市場上自由買賣，其流通性偏低，故發行價較新H股之發行價有所折讓是為了彌補新內資股之流通性風險。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將新內資股之發行價定為等於新H股之發行價符合 貴公司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 貴公司不得以低於最近期經審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新內資股。上述定價公式確保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發行價不會低於最近期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外，20%之最大折讓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之一般授權下之最大折讓相符。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有關發行新內資股之定價公式乃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新內資股之建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盡力識別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並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之所有香港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並已審閱價格／資產淨值比率（「價格／資產淨值比率」），按於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基本資產淨值及有關公司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及市盈率（「市盈

亨達函件

率」，按於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有關公司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價格／資產 淨值比率 (倍)	市盈率 (倍)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60	2.66	32.06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89	0.46	6.55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0.38	3.48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425	1.38	10.53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1.79	13.17
G.A.控股有限公司	8126	0.82	9.81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6	0.28	4.89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8293	1.12	6.0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	0.28	4.87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2	0.20	17.50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203	1.57	8.37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8331	0.22	6.70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693	0.73	8.16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114	0.47	28.97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2339	0.49	3.23
<i>* 最高</i>		<i>2.66</i>	<i>32.06</i>
<i>* 最低</i>		<i>0.20</i>	<i>3.23</i>
<i>* 平均數</i>		<i>0.86</i>	<i>10.95</i>
<i>* 中位數</i>		<i>0.49</i>	<i>8.16</i>
貴公司			
— 根據假設最低內資股配售價(人民幣1.49元)	8273	1.00	20.53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介乎0.20倍至2.66倍之間，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則分別為0.86倍及0.49倍。根據假設最低內資股配售價計算，貴公司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為1.00倍，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資產淨值比率。

此外，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3.23倍至32.06倍之間，而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則分別為10.95倍及8.16倍。根據假設最低內資股配售價計算，貴公司的市盈率为20.53倍，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換言之，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價格進行。

根據上述比較，以及考慮到假設最低內資股配售價等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因而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吾等認為內資股的建議發行價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II. 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所籌集的實際資金規模將取決新內資股數目(預期將不多於40,000,000股股份，倘將予發行的新H股少於100,000,000股新H股，則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將調整至相當於已發行新H股的40%)及每股新內資股的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待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完成後，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因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所得款項而增加。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300,000元，即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9元。如上文所述，按照假設最高內資股配售價計算，若發行最多40,000,000股新內資股，則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59,600,000元，而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2.1%。此外，由於新內資股的發行價將不少於最近期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故待完成內資股配售後，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或不會改變。

(b)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資產負債表，貴公司的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80,200,000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9,5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9,300,000元。假設影響營運資金狀況的因素維持不變，則待完成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後，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將因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而提高至約人民幣139,800,000元(按假設最低內資股配售價計算)。

亨達函件

(c) 負債資本／現金狀況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63.0%，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根據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9,600,000元(按假設最低內資股配售價計算)計算，貴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將下降至41.4%，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人民幣95,100,000元。

經考慮待完成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後之上述財務影響後，尤其為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負債資本／現金狀況得到改善，吾等認為內資股特定授權項下的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IV. 建議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持股量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以及 貴公司於特定授權獲行使後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並假設(i)並無根據現有特定授權發行任何H股及／或內資股；(ii)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授出建議特定授權；(iii)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並將根據可能配售發行100,000,000股新H股及40,000,000股新內資股；及(iv)發行及配售新H股及新內資股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前)		緊隨行使建議 特定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唐利民先生	36,626,666	47.82	76,626,666	35.38
唐瀏君先生(附註)	4,466,667	5.83	4,466,667	2.06
唐曠晶小姐(附註)	4,466,667	5.83	4,466,667	2.06
其他獨立股東	8,040,000	10.50	8,040,000	3.71
H股				
現有公眾股東	23,000,000	30.02	23,000,000	10.62
配售代理安排的承配人	—	—	100,000,000	46.17
總計	76,600,000	100.00	216,600,000	100.00

附註：唐瀏君先生為唐利民先生的兒子，而唐曠晶小姐為唐利民先生的女兒。

亨達函件

如上表所顯示，待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後，現有內資股獨立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10.50%減少至約3.71%，而現有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30.02%下降至10.62%，即持股量分別下降約6.78%及19.41%。

經考慮上述各點後，尤其(i)可能配售讓 貴公司可籌集資金完成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多元化開拓業務範疇的策略；及(ii)可能配售具正面影響，可擴大 貴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藉改善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穩固其財務狀況，故吾等認為，前述現有內資股及H股股東的持股權益減少乃可予接受。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內資股特定授權而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內資股特定授權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授出內資股特定授權、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決議案，並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建議。

此致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啟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告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的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及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ii) 待通函列載之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定義見通函)之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發行及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H股；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待通函列載之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定義見通函)之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發行及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內資股；但假如根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少於100,000,000股H股，則將發行的內資股數目將調整為等同所發行新的H股的40%；
- (iv)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H股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按發行及配發時H股當時之市價以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的H股，惟新的H股不得以高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折讓20%以上的價格發行：(i)於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日期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按低於本公司股份最近期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 (v)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內資股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按新的H股發行價的同一價格發行及配發新內資股；
- (vi)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僅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必需批准後，方會行使其於H股特定授權和內資股特定授權下的權力；
- (vii) 董事會將僅於發行新的H股的同一日發行新的內資股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H股特定授權和內資股特定授權下的權力；
- (viii) 董事會可向唐利民先生發行及配發新的內資股；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x)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期間；或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及適當的文件，令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及／或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得以生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及／或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時間表及條款和條件；(ii)訂立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和執行、修訂及提呈批准或將任何上述文件或相關文件備檔；及(iii)在董事會認為對實施及落實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及／或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訂立一切其他文件；
- (c)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項下發行H股及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通函中列載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
- (d) 授權董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而導致之股本變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利民先生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舉行)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的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及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ii) 待通函列載之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定義見通函)之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發行及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H股；

* 僅供識別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iii) 待通函列載之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定義見通函)之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發行及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內資股；但假如根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少於100,000,000股H股，則將發行的內資股數目將調整為等同所發行新的H股的40%；
- (iv)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H股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按發行及配發時H股當時之市價以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的H股，惟新的H股不得以高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折讓20%以上的價格發行：(i)於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日期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按低於本公司股份最近期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 (v)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內資股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按新的H股發行價的同一價格發行及配發新內資股；
- (vi)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僅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必需批准後，方會行使其於H股特定授權和內資股特定授權下的權力；
- (vii) 董事會將僅於發行新的H股的同一日發行新的內資股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H股特定授權和內資股特定授權下的權力；
- (viii) 董事會可向唐利民先生發行及配發新的內資股；及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ix)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期間；或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及適當的文件，令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及／或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得以生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及／或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時間表及條款和條件；(ii)訂立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和執行、修訂及提呈批准或將任何上述文件或相關文件備檔；及(iii)在董事會認為對實施及落實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及／或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訂立一切其他文件；
- (c)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項下發行H股及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通函中列載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
- (d) 授權董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而導致之股本變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利民先生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均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舉行)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的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及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ii) 待通函列載之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定義見通函)之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發行及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H股；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iii) 待通函列載之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定義見通函)之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發行及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內資股；但假如根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少於100,000,000股H股，則將發行的內資股數目將調整為等同所發行新的H股的40%；
- (iv)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H股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按發行及配發時H股當時之市價以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的H股，惟新的H股不得以高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折讓20%以上的價格發行：(i)於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日期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簽署有關正式配售協議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按低於本公司股份最近期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 (v)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內資股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按新的H股發行價的同一價格發行及配發新內資股；
- (vi)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僅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必需批准後，方會行使其於H股特定授權和內資股特定授權下的權力；
- (vii) 董事會將僅於發行新的H股的同一日發行新的內資股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H股特定授權和內資股特定授權下的權力；
- (viii) 董事會可向唐利民先生發行及配發新的內資股；及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ix)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期間；或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及適當的文件，令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及／或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得以生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及／或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的時間表及條款和條件；(ii)訂立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和執行、修訂及提呈批准或將任何上述文件或相關文件備檔；及(iii)在董事會認為對實施及落實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及／或可能進行之內資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訂立一切其他文件；
- (c)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項下發行H股及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通函中列載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
- (d) 授權董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而導致之股本變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利民先生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在遵行必要之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大會；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統稱「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外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
- (c) 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各代表僅可在進行股數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一份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大會或續會預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e) 擬出席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回條及其上之註釋。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g) 內資股持有人應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一份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
- (h) H股持有人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一份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
- (j) 出席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